

我会获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详情可前往福建省民政厅官网查看：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通知公告 福建省民政厅 \(fujian.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 > 通知公告

##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2023—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3〕5号

来源：福建省财政厅 发布时间：2023-05-30 12:42 点击数：4238 字体：大 中 小 默认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 77.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
- 78. 厦门建安慈善基金会
- 79. 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
- 80. 漳州市李瑞河茶文化教育基金会
- 81.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 82. 闽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83. 福建农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4. 福建福光基金会
- 85.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